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 （7）业务收入：最近一年（2025年度）（未经审计）50.00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 医药制造业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承担的证券民事相关赔偿责任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12年	2010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

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5、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4年	增减比率
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272.72	264.44	3.13%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